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

文件

宝建〔2022〕16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设交通系统 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通知

委系统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建设交通系统防汛防台工作，新修订的《宝山区建设交通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已于2022年7月4日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设交通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此页无正文)



宝山区建设交通系统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目录

1、总则

1. 1 编制目的

1. 2 编制依据

1. 3 适用范围

1. 4 工作原则

2、风险评估

2. 1 基本情况

2. 2 防汛防台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3、组织体系

3. 1 指挥机构

3. 2 工作机构及职责

4、抢险队伍与物资准备

4. 1 抢险队伍

4. 2 抢险物资

5、应急响应

5. 1 应急抢险措施

5. 2 应急响应

5. 3 应急响应结束

6、后期处置

6. 1 灾后救助

6. 2 抢险救灾物资补充

6. 3 调查与总结

7、预案管理

7. 1 预案解释

7. 2 预案修订

7. 3 预案报备

7. 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高潮和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对我区在建工程项目、路政设施、交通运输行业以及燃气行业的影响及突发事件，切实做好宝山区建设和交通系统防汛防台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台风、暴雨等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汛期内宝山区在建工程项目、路政设施、交通运输行业以及燃气行业安全度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宝山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辖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影响或造成在建工程项目、路政设施、交通运输行业以及燃气行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指挥、分头防范、协调处置；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统筹兼顾、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2. 风险评估

2.1 基本情况

宝山区位于上海市北翼，濒江临海。全区面积 293.7 平方公里。受特定地理环境及气候因素影响，汛期暴雨、台风等自然灾害频繁。全区一线防洪岸线长，直接受到外潮的威胁；同时区域内地势低平，属感潮河网地区，容易受到内涝的困扰。

2.1.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宝山在监土建工地数为 427 个。根据历年来统计及实际操作的经验估算，每年我区汛期需转移人员 1.2—1.5 万。

2.1.2 路政设施基本情况

全区市政道路 239 条，里程 275.6496 公里，面积 758.1891 万平方米。其中：市管道路 3 条，11.43 公里，面积 34.073 万平方米；区管道路 236 条，里程 264.2196 公里，面积 724.1161 万平方米；桥梁（含天桥、下立交等）共 149 座，长度 13.43 公里，其中桥梁 136 座，人行天桥 9 座、下立交 2 座、人行地道 2 座。市政桥孔共计 1679 孔，其中：区管 662 孔，市权下放 1017 孔（权属市道运局）。

全区公路 233 条，里程 402.82 公里，面积 694.35 万平方米；其中区管公路 95 条，农村公路 138 条。桥梁 363 座（其中：区管公路桥梁 195 座，农村公路桥梁 168 座）。桥孔 1518 孔（其中区管 494 孔，农村公路行业管理 461 孔，市权下放桥孔 563 孔）。8 座人行天桥。

2.1.3 陆上交通运输行业基本情况

公交企业 1 户（上海巴士第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

交线路总数 146 条（区域公交线路 64 条，市管跨区公交线路 82 条），公交车辆总数 1856 辆（区域营运公交车辆 468 辆，跨区营运公交车辆 1388 辆），公交站点总数 1448 个（公交枢纽站 33 个，公交终点站 62 个，中途站 1353 个），公交候车亭 753 个。公共停车行业：备案公共停车场库 196 户，公共停车泊位 50129 个。道路停车场 102 个路段，停车泊位 5004 个。机动车维修行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总企业数 209 户（一类机动车微修 12 户，二类机动车维修 113 户，三类机动车维修 84 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5 户）。道路旅客运输站 2 个、出租行业：区域出租企业 2 户，区域出租车 670 辆。铁路道口 4 只、道路货运企业 2185 户、道路货运车辆 56200 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39 户、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935 辆。

2.1.4 水运及码头基本情况

区内有证码头 42 家（危险品码头 3 家）；通航航道 6 条，通航里程 57.56 公里。

2.1.5 燃气运营基本情况

宝山区燃气用户约 85 万户，其中：管道气用户约 74 万户，液化气在册用户约 11 万户。区内现有主营燃气输配企业 1 家，管道气企业 3 家，液化气企业 6 家，车辆加气站企业 2 家。设有瓶装液化气供应站 8 座、储存充装站 1 座、车辆加气站 3 座、瓶组气化站 1 座。区内现有燃气高压管道约 172.03 公里，中压管道约 593.63 公里，低压管道约 2036.57 公里，全区燃气管网总长度超 2800 公里。

2.2 防汛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2.1 在建工程项目

2.2.1.1 加强基坑安全管理。排查所有在建基坑项目以及土石方工程，重点检查深基坑工程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基坑周边堆载情况，施工现场排水措施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整改和加固措施，进一步强化对这类工程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动态监控手段和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2.1.2 加强脚手架安全管理。排查各类脚手架、模板支架、卸料平台，特别是加强对悬挑式、附着式等特殊脚手架架体拉结点的检查，确保脚手架处于安全状态。

2.2.1.3 加强大型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排查塔吊、外用电梯、井字架等大型机械设备，重点检查大型机械是否处于安全状态。

2.2.1.4 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排查高处作业情况，重点检查建筑工地高处作业情况和临边洞口的防护情况。遇暴雨、强风，一律禁止进行露天攀登、悬空作业，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

2.2.1.5 加强工地临时设施安全管理。排查建筑工地宿舍、食堂、材料仓库、围墙等临时设施，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遇强台风和强暴雨，应及时撤离，以防止伤亡事故发生。

2.2.1.6 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和检查。在汛期中应切断施工动力用电，同时确保照明用电。汛期过后，要对

所有用电线路和用电设备全面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2.2 路政设施

2.2.2.1 区交通建管中心对薄弱路段采取提前预防措施，提高抗灾能力，加强所管辖的真大路人行地道、共富路人行地道、军工路下立交、月城路下立交、同济路淞滨路等9座人行天桥、养护单位借用桥孔等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加强所管辖的江杨北路西侧紧邻深水浜769米防洪墙、富锦路（宝钢专用铁路）等下立交、江杨北路绥化路等8座人行天桥、养护单位借用桥孔、富锦路351米声屏障、轨交一号线站点室外电梯等公路设施日常养护工作。绿化养护单位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和加固，必须做到有备无患。

发现路面严重积水、影响车辆通行的路面及道路附属设施病害，抢险分队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或采取安全围护措施。发生紧急情况时，市政中心及时调度应急抢险力量和物资，及时指导抢险分队做好汛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尽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汛期提高下立交道路的检查频率，确保下立交路面平整及附属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对设置的积水警示线要保持高频率的观察，一旦积水超过警示线就要立即采取措施，禁止通行。汛期提高外环线外交通标杆、标牌、可变车道显示屏的检查频率，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伤物，确保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对各类病害抢险分队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或采取安全围护措施，使之保持位置适当、齐全、完整和醒目。

2.2.3 交通运输行业

2.2.3.1 区交运中心重点防护对象为：公交枢纽站、地下停车库、集装箱货运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公交枢纽防御：做好公交枢纽窨井、阴沟的清淤疏通，遇局部路段积水超标或树木、电杆倾倒影响，应尽可能协调公交公司采取临时应急措施，以确保路线营运。如的确需要采取绕改道、缩线调头措施的，其调头点、缩线路段、绕改道方向应考虑到方便乘客转车等，一旦道路畅通，应立即恢复全线行驶。

地下停车库：经常性检查防汛防台物资，确保防汛防台物资完好，停车场（库）如发生雨水倒灌应及时用抽水泵进行抽水，并及时拨打 119 报警，同时报告所工作小组。

集装箱货运站：要求台风期间降低集装箱堆箱高度，逐级堆放，并对集装箱绑扎。必要时停止集装箱作业，所有人员撤离集装箱堆存区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如遇积水，车辆无法行驶，危险货物遇水浸泡，应及时上报信息，协同专家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赶赴现场，科学组织救援，避免危险品遇水产生次生灾害。

2.2.3.2 区海事部门（区交通执法大队）在台风汛期来临前，组织对辖区（包括海事系统内部）防汛防台工作的专项检查。对内重点检查各海事所及相关设备运转情况，抢险队伍的组建训练情况，抢险物资的储备情况。对外重点检查船舶系锚泊设备和消防救生设备。

对台风中可能发生的走锚、搁浅和碰撞船舶及时组织救助，以减少台风造成的损失。

指挥避风船舶有序疏散，禁止船舶抢航、强行追越等行为，防止事故、险情发生，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台风过后，及时上报抢险救灾情况、本系统受灾损失和辖区船舶灾情损失情况。

保持警惕，注意事故隐患。要充分预计到，大量降水后，航道水位上涨造成的桥梁通航高度减小，船舶通过能力降低，可能发生闷桥事故。

2.2.4 燃气行业

2.2.4.1 区燃气管理所每年汛期前，制定防汛防台通讯联络网。督促燃气企业对燃气设施、单位所属防汛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2.2.4.2 燃气企业制定防汛防台工作预案，根据预案落实应急队伍、相关抢险设备和材料；建立防汛防台仓库；建立燃气设施、防汛设施的长期巡视制度，做好应急准备。燃气企业应根据燃气应急调度预案，建立健全燃气资源应急储备管理制度，确保燃气资源应急储备所需的数量、质量和设施的安全运行。

2.2.4.3 燃气企业设立监测预警部门，收集雨量、风力、潮位、发生事故等信息，做好记录统计工作；未达到应急响应等级的，定期报企业防汛防台主管部门汇总存档；达到应急响应等级的，立即通知企业防汛防台工作小组。防汛防台期间，区燃气所全天候接受区建设交通系统指令，每天收听

气象广播、气象警报，做好记录；收到暴雨、台风、潮汛信息后立即通知燃气企业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启动应急响应。

燃气企业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区燃气管理部门防汛防台工作小组通报监测预警的有关情况。区燃气管理部门防汛防台工作小组应向区建设交通系统及时汇报监测预警的有关情况。

2.2.4.4 建立健全燃气行业防汛防台信息报告体系。有关单位一旦掌握和发现因汛情、台风导致燃气事故或事故隐患，应及时通过“110”或区域燃气应急电话报警。

2.2.4.5 发生因汛情、台风导致的燃气事故，燃气企业和有关部门应按照处置燃气事故的相关预案的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即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将燃气事故相关信息报告区燃气管理所和区建设交通系统。

2.2.4.6 燃气企业应做好防汛防台期间的巡视工作，对单位所属的防汛设施加强巡视，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区燃气管理所定期与燃气企业联系，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区建设交通系统汇报情况。

2.2.4.7 发生因汛情、台风导致的燃气事故，燃气企业和有关部门应按照处置燃气事故的相关预案的要求，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即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迅速将燃气事故相关信息报告区燃气管理所。

3. 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

为加强对防汛防台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建设交通系统

防汛防台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区建设交通系统防汛防台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建管委和交通委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为防汛防台分管领导，副总指挥为区建设交通系统各分管领导，成员由各单位主要领导、委建管科、路政科、工程科、交通科和设施科主要负责人组成。

3.2 工作机构及职责

指挥系统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负责制，负责我委防汛防台指挥和抢险自救工作，并服从区防汛防台总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部设在区建设交通系统，办公室联络电话及传真：56179258（电话）、66650535（传真）。（详见附件）。同时每家单位（除区建管所、区燃气所外）成立抢险队伍。

4. 抢险队伍与物资准备

4.1 抢险队伍

根据单位职责和防汛防台需求，宝山区建设交通系统下属的七家单位（除区建管所、区燃气所外），均成立抢险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防汛防台指挥和抢险自救工作。

4.2 抢险物资

区建设交通系统下属的七家单位（除建管所、燃气所外）均落实抢险物资、抢险装备及应急车辆。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抢险措施

接到台风紧急警报后，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相关科室负责人迅速到达委机关办公地点，根据区建设交通系统

防汛防台指挥部的要求进行部署，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做到思想、组织、措施三落实。

5.2 应急响应

5.2.1 根据不同警报等级的相关要求，委系统各单位抢险队员必须根据统一指令及时赶到指定现场。

5.2.2 当本市发布下述气象灾害性预警信号时：

1、根据不同警报等级的相关要求，抢险队员必须根据统一指令及时赶到指定地点。

2、灾情较小，应尽快完成抢险任务；发生大灾情时，做到 24 小时不间断抢险，以最快时间完成抢险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3、抢险工作要细心，要有条不紊。排除隐患，规范操作，做好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抢险中无人员伤亡。

4、在做好本委系统防汛防台工作的同时，应服从区防汛总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以应对突发抢险工作的需要。

5、蓝色预警（IV级）预警级别：

IV级响应标准：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或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后，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

IV级响应标准行动：

(1) 各单位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有关防汛防台的准备工作。对防汛防台物资和人员情况进行全面的复查，发现问题及时

解决，同时加强值班管理。

(2) 各单位部门、建筑施工企业、路政养护企业、陆上和水上交通运输企业、燃气企业等密切关注气候变化，组织落实各项防汛防台应急保障工作。

6、黄色警报（III级）预警级别：

III级响应标准：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后，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

III级响应标准行动：

(1) 各单位部门进入防汛防台状态，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区建设交通系统防汛防台指挥部启用短信群发通报系统。

(2) 委防汛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和各单位分管领导带班到岗，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加强汛情观测和应急值守。

(3) 各单位部门、建筑施工企业、路政养护企业、陆上和水上交通运输企业、燃气企业等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密切关注气候变化。根据受灾情况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同时，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和巡视，主要领导和抢险人员严禁外出。

7、橙色预警（II级）预警级别：

II级响应标准：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或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后，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

II级响应标准行动：

(1) 各单位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提出专项工作要求，做出应急工作部署。区建设交通系统防汛防台指挥部启用短信群发通报系统。

(2) 委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和各单位部门主要领导进入防汛防台指挥岗位，检查落实部署应对防范措施。加强汛情观测和应急值守，及时化解已经出现的险情，防范可能出现的险情，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3) 各单位部门、建筑施工企业、路政养护企业、陆上和水上交通运输企业、燃气企业进入应急处置状态。密切关注气候变化，根据受灾情况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在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同时，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和巡视，主要领导和抢险人员严禁外出。抢险器具和抢险车辆落实到位，抢险人员待命。

8、红色警报（I 级）预警级别：

I 级响应标准：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或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后，市、区防汛指挥部发布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

I 级响应标准行动：

(1) 各单位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和要求，做出防汛防台应急部署，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区建设交通系统防汛防台指挥部启用短信群发通报系统。

(2) 委防汛指挥部总指挥和各单位部门主要领导进入防汛防台指挥岗位，检查落实部署应对防范措施。加强汛情观测和应急值守，及时化解已经出现的险情，防范可能出现

的险情，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3）各单位部门、建筑施工企业、路政养护企业、陆上和水上交通运输企业、燃气企业进入应急作战状态。组织落实各项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如遇重大险情，在立即组织应急抢险的同时，邀请相关专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5.2.3 应急响应结束

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气象部门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根据市防汛指挥部解除应急状态指令，各单位转入常态管理。

6. 后期处置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6.1 灾后救助

配合民政、医疗及其他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参与组织安置运输受灾群众。

6.2 抢险救灾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调查与总结

灾情结束后，由区建设交通系统防汛防台指挥部办公室对防汛各环节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寻找问题并分析原因，收集第一手资料；汛后，进一步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工作整体能力和水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与宝山区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7.2 预案修订

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与宝山区交通委员会防汛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每三年评估修订本预案。

7.3 预案报备

本预案报区防汛防台总指挥部和市住建委备案。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与宝山区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宝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防汛防台处置指挥机构网络图

附件

宝山区建设和交通系统
防汛合处置指挥部网络图



